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所持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張韜先生	個人	3,068,315,437	—	17.4%
陳重振先生	個人	—	30,029,400	0.2%

(附註)

附註：該項購股權乃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按每股股份0.537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結算日後，陳先生已放棄該等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已獲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訂立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實益權益。